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730001
交易代码	73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76,913.59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秉承精选个股和长期投资理念，寻找受益于中国经济战略转型，符合内需导向和产业升级中以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为发展动力的成长型公司，通过多层次筛选机制构建享受转型和成长溢价的股票组合，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策略，综合运用定性分析和“宏观量化模型”等定量分析手段，在股票、债券、现金三类资产之间进行配置。行业配置策略将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的支撑。首先聚焦于以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变革为驱动力、处于增长初期的新兴成长型行业。其次，在“宏观量化模型”体系下指导行业配置，当经济变动方向趋于扩张时，行业配置偏于周期类进攻型，当经济变动方向趋于收缩时，行业配置偏于弱周期类防御型。个股选择策略重点关注企业由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引发的盈利变化趋势和动态估值水平走势，精选在经济转型中依托技术领先能力和商业模式创新能力构建壁垒优势且与市场普遍预期业绩和估值存在“水平差”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根据市场变化和投资需要进行积极操作，力争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品种，理论上其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赖宏仁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ihr@founderff.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7303718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9、11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9、11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雷杰	王洪章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赖宏仁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ihr@founderff.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7303718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9、11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9、11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雷杰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39,179.41	3,550,824.41	8,069,398.01
本期利润	9,491,384.46	3,344,034.69	12,879,135.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22	0.0708	0.07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40%	6.79%	7.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74%	6.81%	4.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08,615.77	1,354,574.17	2,367,220.4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57	0.0345	0.04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815,907.96	40,561,136.10	54,407,887.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5	1.035	1.04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3.70%	11.62%	4.5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差②	③	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3.11%	1.21%	35.06%	1.32%	-21.95%	-0.11%
过去六个月	30.00%	1.12%	49.67%	1.06%	-19.67%	0.06%
过去一年	28.74%	1.21%	42.85%	0.97%	-14.11%	0.24%
过去三年	43.84%	1.08%	43.75%	1.04%	0.0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1年12月26 日-2014年12月31日）	43.70%	1.08%	43.20%	1.04%	0.50%	0.04%

注：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分别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整体运行状况，具有可操作性和投资性。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是60%-9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是0%-40%，分别参考上述投资比例范围的中值，确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占80%，中证全债指数占20%，并且比较基准每日按照80%和20%对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进行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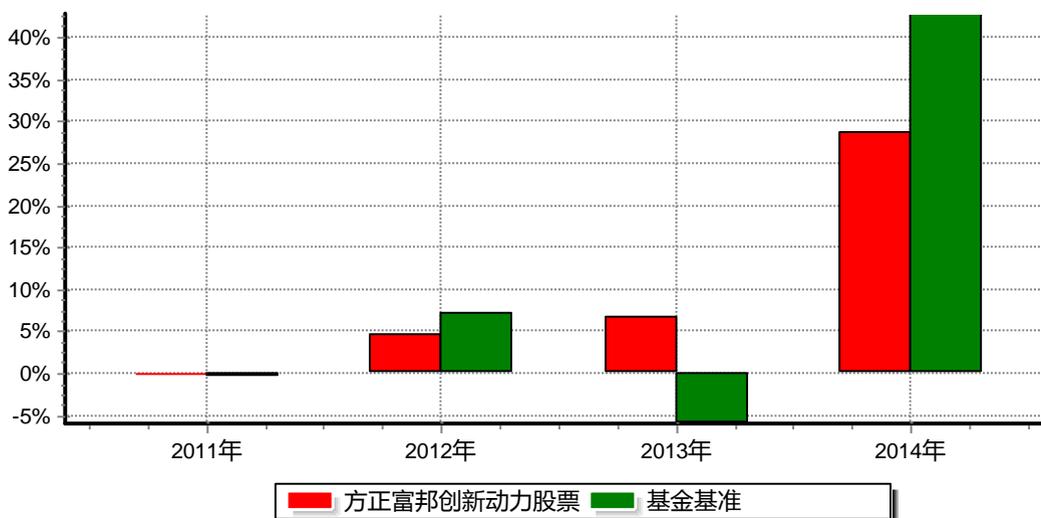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6日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12月26日至2012年6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6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2011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1.200	3,806,355.68	189,643.12	3,995,998.80	
2013年	0.800	3,650,520.54	283,122.87	3,933,643.41	
合计	2.000	7,456,876.22	472,765.99	7,929,642.2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号）于2011年7月8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33.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5只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同时管理22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晨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	2012年8月10日	2014年1月14日	6年	本科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电子通信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管理及金融专业。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2年5月至2012年8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离任。
沈毅	公司投资总监兼研究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月9日	—	12年	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和美国加州圣克莱尔大学列维商学院工商管理（MBA）专业。1993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外汇经纪中心、

					<p>总行国际司国际业务资金处，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职务；2002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职务；2004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历任高级投资经理兼资产配置经理、货币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代理投资总监职务；2007年11月加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08年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研究部总监职务；2014年1月，任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注：①基金经理刘晨的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聘任的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金经理刘晨因个人原因于2013年10月14日向公司主动提出辞职并解除劳动合同。经公司讨论决定拟解除刘晨基金经理职务，同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递交基金经理资格注销申请。2014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基金业协会对刘晨基金经理注销结果的通知。1月15日公司正式解聘刘晨基金经理职务，并于1月17日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及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监察稽核部根据恒生电子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出具公司不同组合间的公平交易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4年，最重要的事件也许就是在美元升值的大背景下，经济从资产价格膨胀转向通货紧缩。货币政策相应地转向宽松，带来了价值股的回归。

2014年一季度权益市场走势行情一波三折，新股发行的重启和随之带来的各种不确定性对一季度成长股的投资影响较大。作为主要投资成长类股票的产品，本基金在一季度前期投资该类比例较高，业绩受到一定冲击，在二月中下旬以后，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减持，以求规避系统性风险。

2014年二季度权益市场走势行情逐渐从振荡走向分化。中小板及创业板指数走势逐渐趋于强势。新股发行的重启使得市场再度关注成长股。二季度末，随着货币政策转向日益明确，市场重心转向周期类股票。本基金二季度力图把握新的结构性机会，配置了一部分符合新的产业发展趋势的周期类股票，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持仓调整。

2014年3季度，海外市场受QE退出从预期到兑现的转折中震荡向下，A股市场再一次走出了一波独立的小行情。分析本轮反弹推动因素，主要是市场对于无风险利率的下行，国企改革，经济转型等的预期。在各个板块中，改革转型受益预期最大的军工、互联网等涨幅居前，房地产等居后。本基金在3季度运作中整体仓位较高，并在军工互联网等板块中进行了重点配置，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2014年三季度末四季度初，本基金仍秉承着一贯的“重个股，轻大盘”，“重成长轻周期”的投资理念进行操作，配置集中在TMT，医药等行业。在10月中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类股票出现较大的反弹时，适当配置了部分该行业中成长前景较好的股票，但由于在12月初，该类股票连续涨幅上涨后进行了减持，造成基金四季度的相对收益落后于沪深300指数较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5元。报告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2.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股票市场整体风险可能大于机遇。经济仍将维持弱复苏的格局，通货紧缩将成为主基调，宽松的货币，可能仍将继续抬升成长类股票的估值，对于周期类股票可能将更多的扩大其波动性。目前以低价大盘股为主的周期类股票，反弹已经接近其估值区间的顶部，预计市场将逐步转向优质的成长白马股。

着眼2015年上半年，我们看好受益于经济长期转型的生物医药、消费升级、航天军工、智能家电等细分行业的投资机会，力争在其中精选个股，为上半年的投资组合做好布局，为基金持有人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在运作中，我们将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合理控制风险，合法合规运作的原则。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一次分红。以2014年11月03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4,833,089.38元为基准计算，2014年11月10日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20元。本次分红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

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已经达到法定要求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应予

信息披露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持续低于五千万元。同时截止到报告期末，本基金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基金管理人已经拟定转换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995,998.80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402,230.75	2,438,661.25
结算备付金		193,318.60	230,863.92
存出保证金		24,527.42	20,41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2,712,629.89	38,520,712.97
其中：股票投资		32,712,629.89	35,521,012.97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	2,999,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6,032.98
应收利息	7.4.7.5	2,030.13	97,787.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82.50	9,38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9,340,919.29	41,423,86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4,295.10	328,264.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388.05	51,553.67
应付托管费		8,064.69	8,592.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0,093.15	90,016.5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64,170.34	384,298.01
负债合计		525,011.33	862,725.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2,476,913.59	39,206,561.93
未分配利润	7.4.7.10	6,338,994.37	1,354,57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15,907.96	40,561,13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40,919.29	41,423,861.36

注：截止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95元，基金份额总额32,476,913.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008,492.33	6,580,038.24
1. 利息收入		83,999.91	266,515.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9,348.88	84,296.36
债券利息收入		2,455.89	15,826.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195.14	166,392.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56,135.42	6,462,870.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6,563,580.72	6,141,275.56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384.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86,170.70	321,594.6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4.7.16	4,152,205.05	-206,789.7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7.4.7.17	16,151.95	57,442.15
减：二、费用		1,517,107.87	3,236,003.55
1. 管理人报酬		560,800.33	739,362.19
2. 托管费		93,466.72	123,227.0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580,022.57	1,962,861.3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282,818.25	410,552.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9,491,384.46	3,344,034.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9,491,384.46	3,344,034.6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206,561.93	1,354,574.17	40,561,136.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91,384.46	9,491,384.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29,648.34	-510,965.46	-7,240,613.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897,593.61	1,275,118.27	10,172,711.88
2. 基金赎回款	-15,627,241.95	-1,786,083.73	-17,413,325.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95,998.80	-3,995,998.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76,913.59	6,338,994.37	38,815,907.9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040,667.20	2,367,220.40	54,407,887.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44,034.69	3,344,034.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834,105.27	-423,037.51	-13,257,142.7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071,670.96	3,689,892.47	42,761,563.43
2. 基金赎回款	-51,905,776.23	-4,112,929.98	-56,018,706.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33,643.41	-3,933,643.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39,206,561.93	1,354,574.17	40,561,136.10

(基金净值)			
--------	--	--	--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雷杰	达岩	达岩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703号《关于核准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313,157,861.6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5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13,570,322.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12,460.9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创新动力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基准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批

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融”)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20,991,852.46	5.59%	584,533,898.48	45.58%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19,111.05	5.59%	18,147.61	30.4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532,158.04	45.82%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0,800.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000.26	104,956.5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466.72	123,227.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2,600.00	20,002,6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2,600.00	20,002,6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2,600.00	20,002,6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1.59%	51.02%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1,400,000.00	3.57%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活期存款	6,402,230.75	45,241.35	2,438,661.25	70,209.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 (单 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300359	全通教育	2014-09-22	重大事项	94.61	2015-01-28	96.97	34,252	2,061,884.60	3,240,581.72
60012	太极	2014-	重大事项	15.80		—	154,3	1,879,522	2,437,940

9	集团	12-17					00	.89	.00
600767	运盛实业	2014-10-27	重大资产重组	16.39	2015-02-09	12.30	90,900	1,003,449.00	1,489,851.00
300183	东软载波	2014-09-29	重大事项	52.69	2015-01-05	47.42	23,500	906,085.00	1,238,215.00
000591	桐君阁	2014-12-17	重大资产重组	14.30		—	66,400	796,329.60	949,520.00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3,356,522.17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9,356,107.72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35,521,012.97元，第二层次2,999,700.00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712,629.89	83.15
	其中：股票	32,712,629.89	83.1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95,549.35	16.77
7	其他各项资产	32,740.05	0.08
8	合计	39,340,919.2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465,128.34	34.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07,849.60	5.4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99,328.72	15.46
J	金融业	4,391,298.23	11.31
K	房地产业	4,322,034.00	11.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35,103.00	4.7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1,888.00	1.52
S	综合	—	—
	合计	32,712,629.89	84.2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59	全通教育	34,252	3,240,581.72	8.35

2	600129	太极集团	154,300	2,437,940.00	6.28
3	600645	中源协和	45,300	1,835,103.00	4.73
4	000623	吉林敖东	46,700	1,625,627.00	4.19
5	600767	运盛实业	90,900	1,489,851.00	3.84
6	300183	东软载波	23,500	1,238,215.00	3.19
7	600048	保利地产	106,300	1,150,166.00	2.96
8	600030	中信证券	32,000	1,084,800.00	2.79
9	600271	航天信息	33,600	1,025,136.00	2.64
10	601628	中国人寿	29,000	990,350.00	2.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45	中源协和	4,806,801.17	11.85
2	300026	红日药业	3,852,256.14	9.50
3	600019	宝钢股份	3,718,199.72	9.17
4	002312	三泰电子	3,680,271.64	9.07
5	600261	阳光照明	3,405,013.18	8.39
6	600703	三安光电	3,311,748.51	8.16
7	002436	兴森科技	2,206,011.00	5.44
8	300359	全通教育	2,061,884.60	5.08
9	601318	中国平安	2,015,970.00	4.97
10	600563	法拉电子	2,004,509.12	4.94
11	600129	太极集团	1,944,082.00	4.79
12	000811	烟台冰轮	1,925,511.80	4.75
13	000768	中航飞机	1,885,487.60	4.65
14	300183	东软载波	1,859,200.00	4.58
15	002089	新海宜	1,804,864.00	4.45
16	300133	华策影视	1,775,246.14	4.38

17	600887	伊利股份	1,765,750.00	4.35
18	601218	吉鑫科技	1,744,791.00	4.30
19	600584	长电科技	1,739,240.00	4.29
20	002022	科华生物	1,731,750.50	4.27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11	烟台冰轮	4,571,984.43	11.27
2	600019	宝钢股份	3,839,221.36	9.47
3	300026	红日药业	3,460,430.89	8.53
4	600062	华润双鹤	3,404,452.67	8.39
5	600261	阳光照明	3,387,924.07	8.35
6	002312	三泰电子	3,332,028.00	8.21
7	600703	三安光电	3,114,311.18	7.68
8	601318	中国平安	2,960,485.81	7.30
9	600645	中源协和	2,927,617.13	7.22
10	600109	国金证券	2,665,652.72	6.57
11	601218	吉鑫科技	2,276,450.94	5.61
12	002437	誉衡药业	2,246,595.79	5.54
13	000768	中航飞机	2,099,286.39	5.18
14	600563	法拉电子	2,087,351.03	5.15
15	600584	长电科技	1,997,916.35	4.93
16	000783	长江证券	1,986,656.98	4.90
17	603000	人民网	1,985,489.00	4.90
18	000963	华东医药	1,983,702.10	4.89
19	002436	兴森科技	1,954,314.30	4.82
20	600690	青岛海尔	1,949,330.26	4.81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81,136,402.3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94,666,655.18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527.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30.13
5	应收申购款	6,182.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740.0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59	全通教育	3,240,581.72	8.35	重大事项
2	600129	太极集团	2,437,940.00	6.28	重大事项
3	600767	运盛实业	1,489,851.00	3.84	重大事项
4	300183	东软载波	1,238,215.00	3.19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142	28,438.63	25,807,390.86	79.46%	6,669,522.73	20.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3,816.08	0.07%

注：1、本基金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的0份。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1,313,570,322.6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206,561.9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897,593.6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627,241.9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76,913.5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6月6日发布公告聘任徐进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26日发布公告聘任张金良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26日发布公告解聘杨广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2月7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11月03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26日，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60,000元，该审计机构第3年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50,469,315.49	13.43%	45,947.23	13.43%	
东兴证券	1	17,410,963.63	4.63%	15,850.99	4.63%	
方正证券	2	20,991,852.46	5.59%	19,111.05	5.59%	
海通证券	1	28,131,744.60	7.49%	25,611.04	7.49%	

民族证券	1	17,874,179. 75	4.76%	16,272.64	4.76%	
信达证券	2	84,044,248. 87	22.36%	76,514.17	22.36%	
中信建投	2	48,835,746. 16	13.00%	44,459.93	13.00%	
中信证券	2	108,034,981 .55	28.75%	98,355.13	28.75%	
长江证券	1		—	—	—	
东方证券	1		—	—	—	
银河证券	1		—	—	—	
宏源证券	1		—	—	—	
申银万国证 券	1		—	—	—	
兴业证券	2		—	—	—	
光大证券	1		—	—	—	

注：1. 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2. 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 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还选择了东方证券、民生证券、宏源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4.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所属市场 数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个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深圳 2 个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深圳 2 个

4 民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个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个

5.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所属市场 数量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个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个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安信证券	—	—	46,000,000.00	36.95%	—	—
东兴证券	—	—	1,500,000.00	1.20%	—	—
方正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77,000,000.00	61.85%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